

# 臺南市 108 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計畫撰寫及經驗分享會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使本市欲申請辦理(含辦理中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，更了解實驗教育計畫之撰寫方式，並對辦理實驗教育有更進一步認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欲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- (二) 本市正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四、辦理人數：預計約 100 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45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南國小 2 樓視聽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）。

七、流程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45~14：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| 隆田國小            |
| 14：00~14：10 | 開幕式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|
| 14：10~15：00 | 實驗教育計畫撰寫暨個案經驗分享(一) | 南臺科技大學<br>林尹星教授 |
| 15：00~15：20 | 中場休息               | 隆田國小            |
| 15：20~16：10 | 實驗教育計畫撰寫暨個案經驗分享(二) | 南臺科技大學<br>林尹星教授 |
| 16：10~16：30 |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<br>隆田國小     |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16 時前上網填報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ERzSrp>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隆田國小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 分機 833。

十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場次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心運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活動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